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110年度台金桃價字第11030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重新公告被繼承人廖金火所遺桃園市龜山區龍華段541、643及645地號等3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之繼承人身分及應繼分一案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19點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110年度委託辦理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- (一) 桃園市龜山區龍華段541地號，75.7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- (二) 桃園市龜山區龍華段643地號，8.5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- (三) 桃園市龜山區龍華段645地號，21.2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：1/1。

二、被繼承人：廖金火。

三、繼承人姓名（應繼分）：廖志華（1/5）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111年1月3日至111年4月2日止）。

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署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七、更正本公司110年8月13日台金桃價字第1103002號公告繼承人廖志華之應繼分。

總經理

邊子樹

業務專用章